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凯茂生物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凯茂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2023年9月14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1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5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4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茂生物”）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凯茂生物向上海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同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凯茂生物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3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凯茂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周永春先生。凯茂生物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凯茂生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4,45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6,31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138 万元；2022 年，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6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9 万元。

根据凯茂生物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凯茂生物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2,456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7,215 万元；2023 年 1 至 6 月，凯茂生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6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13 万元。

###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凯茂生物向上海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担保范围包括凯茂生物根据《借款合同》应向上海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即凯茂生物）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凯茂生物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699,438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3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55%；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